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第 2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第 2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第 2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第 27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第 2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28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30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第 30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學術專書、專章、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承接研究計畫總額管理費、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含當年度期刊論文著作)，共五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10點至30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每一專章0.5點至3點。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合計三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5點，連續五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10點，連續十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20點；每篇期刊至多於合計三年獲獎一次、連續五年獲獎一次、連續十年獲獎一次。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含) 50萬

元以上者，以50萬元為計算單位，最高以6點為限。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學術研究整體表現，依審議結果分7級距，給予2點至33點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者。

以上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為之。

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頂尖學術專書，每部計 30 點。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計 20 點。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計 15 點。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計 12 點。

乙類學術專書，每部計 10 點。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類所稱學術專書內之專章，為合於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且應以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其如係為多人共同著作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專書加計專章最高以 30 點為限。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學術專書內容若包含過去已獲獎勵之期刊論文章節者，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其比例酌減專書獎勵點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類所稱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A&HCI期刊，合計三年或連續五年或連續十年被JCR公布為被高度引用，每篇期刊至多於合計三年、連續五年獲獎一次、連續十年獲獎一次。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研究發展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期刊論文已連續五年被高度引用者，如於獲獎後再合計三年被高度引用時亦符合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類所稱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研究計畫，年度件數合計管理費，總額逾(含)50萬元以上者。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群體研究計畫限由總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個人型計畫限由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所稱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指近五年研究成果(含當年度期刊論文)。整體表現評為所屬科技部學門的前四分之一者，計3分；到校五年內之新進人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亦計3分；發表於第八條審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計30分；卓越期刊論文每篇計10分；傑出期刊論文每篇計5分；優良期刊論文每篇計2分；甲類期刊論文每篇計1分。

總計4到7分為2點；

總計8到12分為5點；

總計13到17分為10點；

總計18到22分為15點；

總計23到27分為20點；

總計28到32分為25點；

總計大於33分為33點；

新進人員須於當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或有其他具體事蹟，方得於研究整體表現項目得3分；非新進人員的五年研究成果之評量，以科技部補助該學門之計畫主持人數為基數，具體之評比項目以科技部各學術司之「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表」為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論文，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頂尖期刊：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

卓越期刊：研究品質卓越之期刊，經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者。

傑出期刊：收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之期刊，以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優良期刊：收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之期刊，以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甲等期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由九名委員組成，除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研究發展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可由相關學院推薦代表擔任。人文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參考科技部最近完成之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

單，決定符合本辦法優良期刊條件之期刊名單。

第十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系(所)之領域(含次領域)前一年 JCR 排名五年平均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論文期刊清冊，及 TS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之論文期刊清冊送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於三月底之前，依研究發展處核備清冊、或研究發展處公佈之人文學優良期刊名單，辦理審核與第五類獎勵相關之傑出、優良、甲等論文。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頂尖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五篇為限，優良及甲等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四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人，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研究發展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但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人，而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最高以 33 點為限。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彈性加給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傑出期刊項下僅接受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且不得調整排名。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一式三份或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影本(或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及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簽核，由本校發給獎金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得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研究成果與財

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四條 如獲本辦法獎勵者，各學院得自訂法規給予獲獎教師額外研究經費補助，但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